

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终身寿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做出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

在本免责声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爱心人寿守护神 2.0 终身寿险合同”

2.1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2 效力中止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已对上述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的信任。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本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做出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

在本免责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爱心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 版）合同”。

1.1 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医院释义：

医院范围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所豁免保险费的金额仅包含主合同及其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且与主合同交费期间一致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1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及轻症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3 效力中止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豁免

保险费的责任。

4.1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7 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110 种重大疾病、75 种中症及轻症疾病，以及全残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不予给付的情形，请您特别留意。

7.1 重大疾病释义

7.1.1 恶性肿瘤——重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7.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7.1.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1.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7.1.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2 深度昏迷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3 双耳失聪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1.14 双目失明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1.16 心脏瓣膜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症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1.23 语言能力丧失

精神心理因素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1.25 主动脉手术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1.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导致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1.30 多发性硬化导致的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

我们仅对多发性硬化导致的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承担保险责任。

7.1.31 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后，或能

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后,我们不再对该项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7.1.34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导致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而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承担保险责任。

7.1.35 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后,我们不再对该项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7.1.37 破裂脑动脉瘤开颅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38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7.1.39 严重冠心病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附加合同保障的衡量指标。

7.1.40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因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1 植物人状态

因酒精或滥用药物导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4 丝虫感染导致严重象皮病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5 胰腺移植术

胰岛、组织、细胞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6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导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7.1.49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1.5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

内。

7.1.55 严重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1.56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57 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其他未实施开胸开心手术的治疗（如导管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0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经导管进行的瓣膜置换手术或瓣膜成型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1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2 肺淋巴管肌瘤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4 非阿尔茨海默病导致严重痴呆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酒精中毒导致的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7.1.69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

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1.71 神经白塞病

未累及神经系统的白塞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1.72 脊髓内肿瘤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7.1.76 开颅手术

因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而进行的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77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尿毒症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且临床表现为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7.1.78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本附加合同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

7.1.79 席汉氏综合征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导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7.1.82 脊柱裂

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椎裂。

7.1.83 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腹腔镜手术治疗、因酗酒或饮酒过量导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1.86 失去一肢及一眼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1.88 器官移植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后，我们不再对该项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7.1.89 埃博拉病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在明确诊断前已经死亡的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7.1.92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导致膝关节或髌关节置换手术

我们仅对已经实施了膝关节或髌关节置换手术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承担保险责任。

7.1.93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智力缺陷

智商 70 - 85 为智力临界低常，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须年满 6 周岁，且在做心理检测并明确诊断时不满 25 周岁。

7.1.97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不满 25 周岁。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保障范围内。

7.1.98 亚历山大病

疑似的亚历山大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00 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03 严重哮喘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不满 25 周岁。

7.1.105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7.1.107 脑型疟疾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2 中症及轻症疾病释义

7.2.1 恶性肿瘤——轻度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7.2.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7.2.7 视力严重受损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 3 周岁以上，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2.8 角膜移植

单纯角膜细胞移植、自体角膜缘细胞移植、非同种来源角膜或人工角膜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7.2.9 慢性肝功能衰竭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2.10 听力严重受损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2.11 微创颅脑手术

因意外伤害而接受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2.13 单目失明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

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2.14 单耳失聪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7.2.15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酒精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硬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7.2.16 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体外心脏电复律（心脏电除颤）、临时心脏起搏器及临时性埋藏式心脏复律除颤器安装不在保障范围内。

7.2.18 肾脏切除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肾移植接受者肾切除；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电

7.2.19 全身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7.2.21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7.2.23 面部重建手术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7.2.24 肝叶切除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滥用药物导致的疾病或紊乱；
- (3)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5) 因肝移植而实施的肝叶切除手术。

7.2.25 胆道重建手术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7.2.30 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慢性重型肝炎ALSS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7.2.31 原位癌

任何诊断为CIN1、CIN2、CIN3、VIN、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7.2.32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腹腔镜手术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导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2.33 中度慢性肾衰竭

因系统性红斑狼疮所致肾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2.34 骨质疏松症导致骨折行髋关节置换手术

本附加合同仅在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前提供该疾病保障。当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我们不再保障该疾病。

7.2.37 多发肋骨骨折

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内。

7.2.38 双侧卵巢切除术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卵巢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 (4) 变性手术。

7.2.39 双侧睾丸切除术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睾丸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 (3) 变性手术；

7.2.40 昏迷 48 小时

因酒精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2.41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

限制型心肌病。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7.2.43 中度严重克雅氏病

因人类生长激素治疗所致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2.4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7.2.47 单侧肺脏切除

下列情形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肺移植接受者肺切除；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7.2.48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因克罗恩病导致的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7.2.49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它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7.2.59 昏迷 72 小时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7.2.60 早期象皮病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

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7.2.68 中度帕金森病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2.69 糖尿病并发症导致的单足截除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2.71 出血性登革热

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7.2.74 一肢体缺失

因糖尿病导致的一肢体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人已对上述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包括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